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A 股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 H 股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2026 年中期报告。

其中，A 股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已于同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披露 H 股 2026 年中期报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